附件一

征集公告申报指南

一、支持标准

（一）吸引企业入驻发展

1.新设立、新迁入企业营收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东城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要求后，给予以下资金奖励：

①对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②对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至300万元：

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

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8亿元以下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

营业收入8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给予奖励资金300万元。

③对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

若企业2020年度已享受过该项扶持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⑦“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⑧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⑨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2.新设立、新迁入企业房租补贴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东城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重点企业，租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办公用房的，自迁入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第1年补贴年度已发生租金的30％，第2年补贴年度已发生租金的20％，第3年补贴年度已发生租金的10％，最高补贴租用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企业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可连续3年申请享受房租补贴，每次实际补贴周期为当年1月至12月。往年已享受房租补贴政策且仍在补贴周期内的，每年按要求进行申报。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房租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三）；

⑦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租银行支付凭证、发票；

⑧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⑩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3.新涵养数字经济企业补贴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东城区新涵养重点数字经济企业进行投资或出资，且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驻区企业，按照投资或出资金额的10%给予驻区企业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驻区企业和新涵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驻区企业和新涵养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出资(增资)协议、出资(增资)到账汇款单，或验资报告等其他证明资料；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企业营收突破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2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⑦“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⑧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⑨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5.企业持续发展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在营收规模与持续营收增速达到一定要求后，给予以下资金奖励：

①对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15%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50万元的资金奖励。

②对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下，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2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③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且连续两年增长达到3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⑦“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⑧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⑨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6.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金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所获投资额的1%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投资协议书、出资到账汇款单，或验资报告等证明资料；

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资格在有效期内）；

⑧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⑩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7.企业入围榜单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入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原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不重复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须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核定的。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相关部门授牌或认定文件等；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三）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8.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且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达到一定要求的企业，给予以下资金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规模1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12%的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规模1亿元（含）至10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9%的企业，给予25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规模10亿元（含）至100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6%的企业，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规模100亿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3%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9.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依法在东城区经营且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以下资金奖励：

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5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在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在5000万（含）至10亿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导出的登记日期为2021年的技术合同清单；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10.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并实施，且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转化项目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3）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专利、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证明资料；

⑦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协议；

⑧销售合同；

⑨销售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许可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⑩销售收入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

?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明细表（见附件四）；

?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11.科学技术奖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奖项不重复计算），按照国家、北京市颁发奖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科学技术奖证书等证明资料；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1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并发证且持续营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以下资金奖励：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并发证的，且企业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达到15%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19、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企业首次或再次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全套资料；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13.新认定科技创新基地补贴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认定的企业院士工作站；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给予以下一次性资金补贴：

对新认定的企业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资金补贴；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补贴；

对新认定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补贴。

（3）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申请认定的全套资料，以及相关部门授牌或证书。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四）推动园区产业集聚

14.新认定国家级科技服务平台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申请认定的全套资料，以及授牌或证书文件。

⑦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⑨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⑩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15.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1月1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的产业园区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或在大赛中获奖并产生综合经济贡献的科技项目，给予以下奖补资金支持：

对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的产业园区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给予大赛实际支出最高30%的补助，补助金额每年最高50万元。

对于在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并在东城区产生综合经济贡献的科技项目，分别给予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的奖励。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①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④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⑥赛事举办证明材料：一是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的授权文件或协议、任务书,以及活动通知。二是活动企业签到表、参与企业数量及证明材料、新闻报道等。三是总结验收文件。四是已投入资金汇总表(详见附件五)，与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已投入资金发票复印件等。未投入资金不进行补助。

⑦获奖证书、综合经济贡献说明（详见附件六）及相关证明资料；

⑧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⑩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详见附件八）；

?其他企业认为重要的资料。

二、申报时间安排

各相关企业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U盘介质）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报送至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7层705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纪律及说明

（一）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纸质资料与电子版资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纸质资料为准。

（二）纸质版申报资料应规范制作，按照申报资料提交要求顺序排列，双面打印、A4规格胶订，封面需含企业名称、申报方向信息、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盖章清晰扫描的PDF电子版文件需按提交资料清单顺序排列，企业申报表、各类费用明细表等自主填报资料同步提供可编辑版。

（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

（五）申报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如实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列入东城区企业不良信用名录内。

（六）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未委托、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本次政策兑现的有偿申报服务，特此说明。